附件2：

船山区从大学生村官中考核招聘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

加分事项申报表

姓名： 单位及职务： 报名类别：对象1□ 对象2□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 乡镇党委书记审核签字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加分标准 | 加分依据（文件号） | 提供资料 | 得分 |
| 1 | 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取得最高学历为研究生计2分，本科计1分； |  | 国家教育部承认的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|  |
| 2 | 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聘期每聘满1年计2分； |  | 选聘、续聘合同、聘期内年度考核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 |  |
| 3 | 聘期内年度考核被评为区级优秀等次每一次计2分，市级优秀等次每一次计4分； |  | 年度考核获评“区级优秀”、“市级优秀”的文件 |  |
| 4 | 聘期内单项工作获得区委区政府 (市级部门)表彰每一次计1分，市委市政府(省级部门)每一次计3分，省委省政府（中央部委）每一次计5分； |  | 区委、区政府或市级部门，市委、市政府或省级部门，省委省政府或中央部委表彰文件或者证书 |  |
| 5 |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在建档立卡贫困村任职计1分。 |  | 在建档立卡贫困村任职文件 |  |
| 总分 |  |

备注：2007 年以来全省统筹选聘、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任满 2 个聘期的大学生村官中，当选并担任村“两委”副职及以上职务满一届、考核称职以上、目前在岗的人员（含 2007 年全省统筹选聘到社区的大学生干部）在报名类别对象1后“□”划“√”，担任村“两委”副职、考核称职以上，目前在岗的人员（含 2007 年全省统筹选聘到社区的大学生干部）在报名类别对象2后“□”划“√”。